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潮湘府〔2016〕13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 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中央、省、市不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我区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取消和调整，并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基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43号）的要求，我区组织开展梳理完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编制形成了《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共涉及21个区级部门，保留行政许可事项143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2项。现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完善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对保留实施的事项，要结合全区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要求，全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按照事项去向要求，调整、落实到位，强化监管职责。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目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目录的申请，经区编办和区法制局审核并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附件：《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湘桥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

一、保留行政许可事项（143项）

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区档案局	1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第十七条。 3.《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档案所有者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修正）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第十九条。 3.《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	
区保密局	3	县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五、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六、八、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企业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2.《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市〔2015〕87号）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	
	5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2.《〈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3.《〈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第七条。 2.《〈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3.《〈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5.《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6.《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企业、社会组织	
	7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8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第十四、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区外事侨务局	10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	个人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初审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号）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	
	12	县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五、十六条。 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号）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	
	13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1.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 2. 《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4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	
	15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1.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	
	16	全县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三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4.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宗教团体	
	17	全县性宗教团体及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8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条。	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区发改局	19	县管权限内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七、九、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2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20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2号）第四条。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5年第22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0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企业		

	21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二、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2	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九、十一条。 4.《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5.《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3	县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区经信局	2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2.《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区内申请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企业	
	2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	

区教育局	26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5.《关于印发 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 	个人	
	27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8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筹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3.《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政府部门、企业、个人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终止）				
29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筹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3.《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企业、个人		
		2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3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变更）				
		4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终止）				
30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		

区民政局	3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审批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八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村（居）委会（含自然村）	
			2	建设骨灰堂审批			
			3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32	县级以下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条。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成立登记的审批对象为发起人；变更、注销的审批对象为社会团体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3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8号修订）第四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3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8号）第七、八、九、十条。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九、十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个人、单位或组织	
35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1	地名命名核准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	地名更名核准				
36	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		
区财政局	37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1	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73号修订）第九、三十六条。	申请人	
			2	免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8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125号）。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0号）第三条	企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	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3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4	学校名称的变更审批			
			5	学校职业（工种）及层次的变更审批			
			6	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7	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40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申请设立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变更审批			
	4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条。 2.《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4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条。	企业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区建设局	4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建设单位	
	4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	企业	
	4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	
	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1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八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正）第七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60号）第八、九条。 5.《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128号）第四项。 6.《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	企业	
2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47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48	迁移、损坏县管水利设施，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49	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0	取水许可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三、十、十一、十四条。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九、十条。 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2005年水利部令第25号修订）第三、五条。 8.《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2	取水许可证核发			
51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一条。 4.《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2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第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5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5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改）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	
55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六条。 4.《广东省东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56	河道采砂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企业、个人	

57	堤顶、坝顶、戕台兼作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五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企业	
5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企业、个人	
5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企业、个人	
6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	
6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62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核	1	捕捉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2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3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4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5	捕捉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6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7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8	运输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核		
63	水生动物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1	水生动物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单位、个人
		2	水生动物苗种进口的审批		
		3	水生动物苗种出口的审批		

64	县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审核、审批	1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第四条。	单位、个人	
		2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核			
		3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441千瓦以下渔船跨县买卖）			
		4	县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65	转基因水生生物加工审核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单位、个人	
66	县管权限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新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期）			
		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67	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单位、个人	该项原已下放饶平县实施，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暂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实施。现该项增加下放潮安区、湘桥区实施，枫溪区范围内仍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实施。【《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潮府[2016]48号）】
		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4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5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6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7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68	县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	个人	鉴于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尚未健全，故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暂由市渔政支队负责【《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潮府[2016]48号）】
69	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	1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四、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161号）。	企业、个人	鉴于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无设置海渔部门，故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由市局实施（潮府〔2016〕3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2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3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70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1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个人	
		2	变更渔业航标审批			
		3	移动渔业航标位置审批			
		4	拆除渔业航标审批			
71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72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73	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捕捞、养殖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企业、个人	
74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六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第六条。	企业、个人	
75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粤府令第9号）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76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二十六条。 2.《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二、十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渔业船舶	
77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南沙渔业生产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个人	

78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出县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79	进入林业系统县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原林业部公布施行）第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50项：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到县级以上政府。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6.《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 护区从事科 学研究、教 学实习、参 观考察、拍 摄影片、登 山等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	
8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捕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二条。 4.《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个人	
2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4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5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6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7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8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区农
林业

81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七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8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83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2.《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3.《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九条。 4.《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林〔2013〕43号）。 5.《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粤林〔2016〕20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84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七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8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86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建设工程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六、十七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6.《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87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8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1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4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89	木材运输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90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事业单位、企业	
91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修订）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9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十二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93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单位、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94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1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第十六、十七、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二、十六条。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五条。 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37号令修改）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审核			
		3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95	猎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除外）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9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单位、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97	生鲜乳收购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	企业	
9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	
9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五条”。 3.《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 5.《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单位、个人	
100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10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个人	
		2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0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0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四十一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0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1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二条	单位、个人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0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企业	
		2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0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1	食用菌菌种（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四条	企业	
		2	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8	涉农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第九条	单位、个人	
109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废水直排农田许可			1、《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六条 2、《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事业单位、企业	
110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八条	企业、个人	
11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1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	
11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九条	企业、个人	
11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2、《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5年）第十四条	个人	
		2	拖拉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3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4	联合收割机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115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1、《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企业	
116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八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区 商 务 局	117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	1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六条。 4.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5. 《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外资企业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			
			3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118	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第6号）第六条。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企业和外资并购设立企业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3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19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审核			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企业		
120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1.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企业		

121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1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第七条。 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企业和外资并购设立企业	
		2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3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4	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5	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6	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122	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五条。 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根据《关于湘桥区、枫溪区卫生防疫站建制划归市卫生防疫站的通知》（潮机编〔2001〕4号）精神，湘桥区的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卫生检验职能划归市卫生防疫站负责。鉴于湘桥区未成立监督机构，此项中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许可职权，由市卫计局直接受理审批。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123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个人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4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八条。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 3.《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第三条。 4.《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十三条。	1.血站设置单位； 2.单采血浆站设置单位。	
12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个人	
126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六条。	个人	
127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六条。	个人	
128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	
		2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4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5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129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个人	
		2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3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13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	因湘桥区不设置卫生监督所，该职权继续由市卫计局直接受理审批。
131	放射诊疗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	因湘桥区不设置卫生监督所，该职权继续由市卫计局直接受理审批。
132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因湘桥区不设置卫生监督所，该职权继续由市卫计局直接受理审批。
133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领）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134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企业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审查			

区安
全生
产监
督管
理局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三十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企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3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13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个人	
138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3.《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147号）。	企业	
13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十条、十二条。		

区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140	食品小作坊登记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个体工商户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3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4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141	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餐饮服务，其它食品）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五、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07年）第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个体工商户、企业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14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1	药品经营许可筹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三、四、十三、十九、二十六、二十九条。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企业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			
			3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4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5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6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区统计 局	143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	

二、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2项）

单位	序号	区级事项名称	子项序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备注
区教育局	1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初审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中，该事项没有县区级事项。	
	2	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中，该事项没有县区级事项。	
区司法局	3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区公证处已被市公证处兼并。区公证处不存在，区司法局没有公证员执业初审的审批权限。	
	4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中，该事项没有县区级事项。	
区水务局	5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中，该事项没有县区级事项。	
	6	开垦荒坡地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中，该事项没有县区级事项。	
	7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中，该事项没有县区级事项。	
区农林业局	8	临时占用林地			与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合并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9	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审批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中，该事项没有县区级事项。	
	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非行政许可	转为日常事务
区安监局	11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与竣工验收审批			1、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县级事项，此项已经被取消。 2、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潮府[2014]6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潮府[2015]31号）的文件精神，该项更名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根据2016版《职业病防治法》第17条、18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98号）文件精神，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事项。	